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为 552,304,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610,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86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4,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93%。

##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4,9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93%。

##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275,15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553,74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439%，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就本提案的审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275,15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553,74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439%，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就本提案的审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211,6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31%，反对 93,28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9%，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1,658 股，反对 93,284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6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第一、二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